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国亮：本院受理原告贺建伟与被告田国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7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田国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贺建伟借款本金1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5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19000元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贺建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